

#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胶发改字〔2022〕2号

##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明确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延续执行的通知

各有关停车经营单位：

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推动青岛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发改服务〔2021〕135号）文件规定，经研究，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胶发改字〔2019〕97号）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延续执行。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